

证券代码：831946

证券简称：名洋数字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北京名洋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五)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6 月 13 日 9:00。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

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1946	名洋数字	2023年6月9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 会议地点

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审议《关于公司拟与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议案》

鉴于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经与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证券）充分沟通与友好协商，中泰证券不再担任公司持续督导主办券商，双方就终止持续督导等相关事宜达成一致意见，决定解除持续督导相关协议。公司将在该事项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与中泰证券签署解除持续督导相关协议，该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无异议函之日起生效。

(二) 审议《关于公司与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说明报告的议案》

根据全国股转系统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就本次公司与中泰证券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的事宜，公司拟向全国股转系统提交《关于与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说明报告》。

(三) 审议《关于公司拟与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署持续督导协议的议案》

鉴于公司战略发展需要，根据中国证监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要求及规定，公司拟与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署《持续督导协议书》，该协议自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无异议函之日起生效。自该协议生效之

日起，将由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承接公司主办券商并履行持续督导义务。

（四）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相关事宜的议案》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要求及规定，就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公司需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提出申请并及时办理变更券商的各项事务。为高效地完成公司本次更换主办券商的工作，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有关公司持续督导主办券商变更的一切事宜，并委托董事长签署有关变更申请材料，包括签署相关协议、文件、向监管机构申报材料等。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相关事宜办理完毕之日止。

（五）审议《提名吴兴兰女士为第三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第三届监事会监事李黎敏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监事一职，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提名吴兴兰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任职期限至本届监事会任职期限届满之日止，自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2）由代理人代表自然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4）法人股

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5) 办理登记手续，可用现场、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但不受理电话登记。

(二) 登记时间：2023 年 6 月 2 日 8:00-9:00

(三) 登记地点：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王志凯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红军营南路 15 号瑞普大厦 C 座 联系电话：010-56132060

(二) 会议费用：与会股东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北京名洋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北京名洋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北京名洋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16 日